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四川省物鲜美农业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劳保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CAX-询(2022)-05 号)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品名	数量（张）	单价（元）	金额（元）
劳保用品（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口罩）	513	200	102600
壹拾万零贰仟陆佰圆整（1026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陆佰圆整，即 RMB102600 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卖方保证上述货物的质量及包装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备注：以上条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者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有效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七、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向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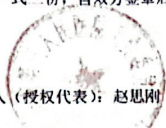
八、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思刚

地址：广元市利州西路三段50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永强

地址：

电话：18981242699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0日



劳保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省川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物鲜美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关联商场采购 2022 年劳保用品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合计
防护口罩	盒/50 个	120	90	10800
工作服	件	90	120	10800
清洁服	件	30	95	2850
手套	袋/12 双	240	46	11040
合计				35490.00 元
合计：叁万伍仟肆佰玖拾圆整				

二、采购价格：含税价不高于同行业类型超市价格。

三、产品质量：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否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赔偿。

四、交货：

(一) 乙方需按要求据实配送。

(二)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五天告知乙方备货，乙方届时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备货并送至该单位。



五、付款方式：

(一) 先货后款。即在商品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30 天内将总金额货款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

(二) 甲方支付所购劳保用品金额时须付款至乙方如下公司帐户：
账 户：四川省物鲜美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开发区支行

账 号：2309442309100024885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在甲方开展慰问期间不能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购商品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若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报对方并事后及时提交证实材料，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 双方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文书唯一送达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告知对方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合同事项办结为止。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劳保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元市金巢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物鲜美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关联商场采购 2022 年劳保用品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合计
防护口罩	盒/50 个	100	90	9000
工作服	件	30	90	2700
手套	袋/12 双	60	46	2760
合计				14460.00 元
合计：壹万肆仟肆佰陆拾圆整				

二、采购价格：含税价不高于同行业类型超市价格。

三、产品质量：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否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赔偿。

四、交货：

(一) 乙方需按要求据实配送。

(二)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五天告知乙方备货，乙方届时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备货并送至该单位。

五、付款方式：



(一) 先货后款。即在商品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30 天内将总金额货款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

(二) 甲方支付所购劳保用品金额时须付款至乙方如下公司帐户
账 户：四川省物鲜美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开发区支行

账 号：2309442309100024885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在甲方开展慰问期间不能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购商品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若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报对方并事后及时提交证实材料，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 双方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文书唯一送达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告知对方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合同事项办结为止。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劳保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仁部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物鲜美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关联商场采购 2022 年劳保用品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合计
防护口罩	盒/50 个	500	85	42500
工作服	件	150	85	12750
手套	袋/12 双	280	45	12600
合计				67850.00 元
合计：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圆整				

二、采购价格：含税价不高于同行业类型超市价格。

三、产品质量：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否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赔偿。

四、交货：

（一）乙方需按要求据实配送。

（二）交货时间：甲方提前五天告知乙方备货，乙方届时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备货并送至该单位。

五、付款方式：

(一) 先货后款。即在商品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于 30 天内将总金额货款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

(二) 甲方支付所购劳保用品金额时须付款至乙方如下公司帐户

账 户: 四川省物鲜美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309442309100024885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在甲方开展慰问期间不能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时,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购商品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若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报对方并事后及时提交证实材料, 在此前提下, 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 双方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文书唯一送达地址, 一方地址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告知对方的,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 2022 年合同事项办结为止。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永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